

民主黨立法會議員秘書處的信頭

民主黨堅決反對委任制促加快民主步伐

特區政府公布《區議會條例草案》，草案內容最重大的改變是政府繼續保留委任及當然議席；草案建議下一屆區議會設有 519 個區議會議席，其中約四分三，即 390 個民選議席，另有約五分一為特首委任，即 102 個委任議席，其餘約百分之五，即 27 個由各新界鄉事委員會主席出任成為當然議席。這是徹頭徹尾的民主倒退建議，民主黨對此表示強烈遺憾和反對！

1. 委任制乃民主倒退建議

香港的代議政制始於 1980 年代，由設立區議會讓地方人士透過選舉選出代表參與地方行政管理開始，逐步發展出民選的區議會、民選的兩個市政局以至民選的立法局。政制民主發展步伐緩慢，一直為人所批評和詬病；尤其是區議會的民主步伐，由 1982 年的只佔近三成民選議席，循序漸進，一直要等十多年，至 1994 年才可以有逾九成的議席是由市民一人一票選出來，見附圖。

今年的區議會選舉將選出任期四年的區議會，剛好跨越區議會成立 20 周年，然而，特首竟恢復曾取消的委任議席，在今屆區議會組成中加進 102 個委任議席，恢復委任制，為區議會的民主進程倒退至 1994 年之前，實令港人大大失望！

2. 委任制違反基本法精神

就立法會組成方面，《基本法》第 68 條規定，特區的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按循序漸進原則，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立法會主要負責立法工作，區議會主要負責地方管理工作，雖然職能不同，但兩者都有一個共通點，就是設立議會機制讓市民透過選出自己的代表來參與管理自己的地方，不論是立法或是地方管理的工作。

《基本法》既肯定全面普選產生的精神，在制定即將 20 歲的區議會組成架構時，特首恢復已廢除多時的委任議席，無疑是違反《基本法》肯定的普選精神，亦窒礙普羅大眾民主參與管理地區事務的渠道。

《基本法》第 39 條列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而公約第 25 條規定，「凡屬公民均應有權利及機會直接或經由自由選舉之代表參與政事；在真正、定期之選舉中投票及被選；選舉必須普及而平等」，現時草案恢復委任議席，無疑是與自由、普及和平等的選舉精神和原則背道而馳。

3. 委任民意認受性低人士與民意背道而馳

特區政府官員在解釋設立委任議席時，一時的理由是要均衡區議會的組成，一時的理由是讓有興趣參與區議會工作但不願參選或認為會選不到的人士有機會參與區議會工作；前者明顯是為特區政府安插附和政府意見的人士在區議會內，以「均衡」區議會的意見，使區議會變成多數贊成政府意見的「民意機構」；後者則更是強詞奪理，委任一些不願參選或認為會選不到的人士出任一個理應是以民意為依歸的「民意機構」做成員，不是荒謬之極的做法？

特首在主權回歸前委任了多名曾在區議會選舉參選但落選的人士出任臨時區議會成員，正正打破恢復委任制是要讓有興趣參與區議會工作但不願參選的人士有機會參與區議會工作的假話。而落選議員明顯是不為當區市民的認同，特首卻委任他們出任區議員不就是與民意背道而馳嗎？

4. 港人訴求：區議會全部普選產生

區議會在香港即將經歷 20 周年，縱使如何緩慢的民主步伐，我們理應已到了全部普選區議會的時刻，包括取消委任和當然議席，這是港人在主權回歸後對民主訴求的起步點，更長遠的是為特區的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由全面普選產生訂定確實的時間表。在香港經濟不景下，特首常提及「逆境自強」，然而，我們就是更需要一個民主、自由、開放的議事、生活和營商環境，才可以發揮真正的逆境自強作用。

民主黨相信，若特首願意在特區的民主進程方面訂下確實的時間表，將有助提昇特首的民望、有助香港的整體經濟、社會發展。

民主黨堅決反對特區政府保留區議會的委任及當然議席，故將對草案提出有關的修訂並建議設立獨立的區議會秘書處，以使區議會更能發揮其獨立地向政府提意見和作承擔的職能，詳見附表。

一九九九年一月十九日

民主黨初步對修改《區議會條例草案》的建議

草案的建議	民主黨的建議	修改理由
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第 11 條至第 19 條及附表 3 有關區議會的組成、及委任和當然議席的條文	予以修訂或刪除以取消委任和當然議席	以符合香港代議政制民主進程的發展（區議會始於 1982 年成立，當時已有 27% 是民選，發展至今已接近跨越 20 周年，理應全部民選。）全部民選以增強問責性和向市民交待，並杜絕特首藉委任「保皇黨人士」以削弱民意的聲音。
第 20 條第 3 款有關不准鄉事委員會主席做候選人	予以刪除	鄉事委員會主席有權透過選舉成為區議會，這是其被選舉權利。
第 67 條有關委任區議會秘書	考慮改為設立獨立的秘書處	獨立的秘書處更能有效協助區議會的工作，向政府提供獨立的意見和作出獨立自主的承擔。
第 69 條有關委任委員會成員須符合獲提名參選資格	刪除對委任委員會成員的規定	使委任委員會更具彈性和靈活性，讓更多專業人士可參與區議會工作，提供專業意見。
第 68 條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改為議員人數的二分之一	考慮改為沿用現時的區議會議員人數的三分之一或由個別區議會自行訂定常規或議事規則決定	讓區議會有更自主獨立的議事程序，及避免因法定人數不足而流會。
第 24 條第 5 款有關區議員在 6 個月內缺席會議才喪失資格	考慮改為以缺席會議次數計算，如連續缺席會議兩次才喪失資格	6 個月不出席會議才喪失資格過份寬鬆及缺乏彈性，以連續次數計算較具彈性，亦規限議員須對議會工作負責。
第 21 條及第 24 條有關香港以外其他地方議會的成員喪失獲提名或喪失出任議員的資格	考慮予以刪除	區議員與立法會職能相距很遠，只涉及地方行政管理事務，不用排拒香港以外議會成員參與選舉及如獲選可成為區議員。
第 22 條有關民選議員的任期	考慮首屆提早 9 個月或延長 15 個月完結，以使往後任期由每年 3 月的財政預算案日期開始	方便區議會使用撥款，避免出現不敢用或過早用完撥款的情況。